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63號

原告 詹益南
被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玖萬參仟陸佰伍拾肆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肆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債務人就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該執行事件所為之執执行程序，乃為排除其地上物被拆除而繼續占有該地上物坐落土地，其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係地上物未遭拆除及繼續占有該部分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而非取得地上物所坐落土地所有權之利

01 益。

02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3950號返還
03 土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4 應予撤銷，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又被告係執本院111年度重
05 訴字第103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及
06 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28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07 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及其他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
08 行事件受理在案，被告就原告部分請求執行之內容為：(一)原
09 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上
10 如系爭確定判決附圖二所示項目B部分（面積1.85平方公
11 尺）、C部分（面積0.44平方公尺）之建物，以及坐落於臺
12 北市○○區○○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與前開同段719-
13 11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上如該附圖二所示項目D部分
14 （面積68.39平方公尺）之建物（與上揭項目B、C部分合稱
15 系爭建物）均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被告。(二)
16 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16萬8,080元，及自民國
17 111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18 原告應自110年1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
19 給付被告5萬7,477元。(四)原告應給付被告49萬4,493元，及
20 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
22 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為準。

23 三、關於前開執行內容(一)部分，系爭建物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地
24 上物，構造為磚造平房，地上樓層數為1層，面積總計70.68
25 平方公尺，依原告所陳，系爭建物於41年前即存在，並據其
26 提出商號登記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裝置紀錄表、臺
27 灣電力公司北市區營業處函等件為證，是依臺北市政府地政
28 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計算之結果，系爭建物之現值應為6
29 萬2,481元，足認如系爭建物未遭拆除，原告得受此客觀利
30 益；執行內容(二)部分，以執行標的本金516萬8,080元及計算
31 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1日）之利息，總計為581

萬7,620元（元以下4捨5入）；關於執行內容(三)繼續占有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不當得利租金利益之部分，原告繼續占用系爭土地之期間未確定且難以推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列計其存續期間，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89萬7,240元（計算式：5萬7,477元×12月×10年＝689萬7,240元）；前開執行內容(四)部分，以本金49萬4,493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利息，總計51萬6,313元（元以下4捨5入）。基前，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所得受利益額應為1,329萬3,654元（計算式：6萬2,481元＋581萬7,620元＋689萬7,240元＋51萬6,313元＝1,329萬3,65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29萬3,6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04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四、據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品蓉